**孙耿街道南街村“10.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22日，孙耿街道办事处南街村发生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县政府于2017年10月26日成立了孙耿街道南街村“10.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安监局、监察局、住建委、公安局、总工会、孙耿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分技术、管理、综合三个工作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周密细致地组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相关人员及项目情况

（一）相关人员情况

1、程亮，男，1976年10月生，孙耿街道办事处南街村村民。其个人投资在孙耿街道办事处南街村商业街南首路东、济孙路北建设三层楼房。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同意用地书面意见。

2、李能文，男，1970年5月生，孙耿街道办事处西艾屯村村民。其承包了程亮三层楼房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3、殷修泗，男，1953年4月生，孙耿街道办事处董家村村民，生前为李能文建筑施工队农民工。

（二）事故发生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孙耿街道办事处南街村商业街南首路东、济孙路北，建筑面积约1750平方米，为三层商业房。程亮于2017年4月9日与原房主齐兴波签订《房产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购买了房屋土地使用权；5月5日，程亮与李能文签订了《建房合同》，将房屋建设工程发包给李能文；5月26日，原孙耿镇人民政府、程亮、孙耿镇南街村委员会三方签订了土地使用和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事故发生时，该项目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二层内墙抹灰作业。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10月22日上午6:40左右，李能文建筑施工队在施工地点开始施工。殷修泗自己在位于楼顶西南角的位置操作室外吊运机。8:20左右，施工人员殷修泗在操作室外吊运机提升一车物料时，承载物料的小车车把卡在了二层钢梁上，因殷修泗操作失误，提升的反作用力造成吊运机和殷修泗从楼顶坠落。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队负责人李能文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程亮得到信息后也立即驾车赶到现场，与李能文将殷修泗抬至自己的车上，并申请了绿色通道，及时将殷修泗送往山东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抢救。10时12分殷修泗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0万元。

死者基本信息：殷修泗，男，64岁，济阳县孙耿街道办事处董家村村民，身份证号：372430195304142314。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殷修泗操作失误。殷修泗在操作室外吊运机提升物料时，倒顺开关操作失误，提升的反作用力造成吊运机和殷修泗从楼顶坠落。

（二）间接原因

1、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个人投资者程亮在与孙耿街道办事处签订协议后，未继续办理后续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国土部门出具的同意用地书面意见及规划、施工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将房屋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建设施工资质的个人。

2、施工队伍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队伍负责人李能文在未取得建设施工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擅自承揽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加强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购买使用无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的室外吊运机。

3、现场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施工人员缺乏相应的安全知识，不熟悉设备操作步骤和性能，盲目操作。

4、孙耿街道办事处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孙耿街道办事处未按照《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的要求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没有在村配备信息员；对已发现的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工程没有及时报告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济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按《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的要求认真分解管理监督任务，落实责任科室，致使在本行业领域内发生事故。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孙修珠，孙耿街道办事处城建办公室工作人员（主持工作），在知道程亮违规建房的情况下，虽然曾多次口头督促其办理施工手续，也下达了书面停工通知。但由于工作落实不力，导致程亮有机可乘，没有停工。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鉴于该同志身体状况较差，也曾积极推进工作落实，多次督促施工方办理手续，并按照规定下达停工通知。建议对其批评教育，并令其作出深刻检讨。

2、程亮。在未办全相关行政许可情况下，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建设施工资质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对其作出处以上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李能文。在未取得建设施工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承揽应当取得施工资质的建设施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加强对施工队伍安全管理，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导致发生亡人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殷修泗。安全意识淡薄，缺乏相应的安全知识，不熟悉设备操作步骤和性能，盲目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孙耿街道办事处。未按照《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的要求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没有在村配备信息员；对已发现的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工程没有及时报告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孙耿街道行政区域半年内发生两起性质相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此次事故发生在特殊时段，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责成其向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2、济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按《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的要求认真分解管理监督任务，落实责任科室，致使在本行业领域内发生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且事故发生在特殊时段，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责成其向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孙耿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大、加强“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对辖区内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治理，严格落实信息报送相关规定制度，严厉查处存在安全问题和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清理违章建设，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2、县住建委、城管执法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力度，按《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乡村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对全县建设工程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梳理，对发现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依法责令其停止施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继续建设；对现场管理混乱、从业人员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的施工工地、装饰装修企业进行清理整顿，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清理出建筑市场。

3、各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制度落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隐患，消除不安全行为，确保企业安全运行。

附：孙耿街道南街村“10.22”事故伤亡人员统计表

孙耿街道南街村“10.22”事故调查组

2018年2月9日

附件：

孙耿街道南街村“10.22”事故伤亡人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工种 | 身份证号码 | 伤害程度 |
| 1 | 殷修泗 |  63 | 农民工 | 372430195304142314 | 死亡 |